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7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4.1
- ❖ 分红的分配方式.....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保险期间</p> <p>1.5 投保对象</p> <p>1.6 投保年龄</p> <p>1.7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化</p> <p>2.3 年金领取日</p> <p>2.4 年金领取方式</p> <p>2.5 保险责任</p> <p>2.6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 <p>4. 保单红利</p> <p>4.1 保单红利的确定</p> <p>4.2 保单红利的分配</p> <p>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p> <p>5. 保险费的交纳</p> <p>5.1 保险费的交纳</p> <p>5.2 宽限期</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险费自动垫交</p> <p>6.3 减额交清</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p> <p>10.5 其他事项</p> <p>11. 释义</p> <p>11.1 保单周年日</p> <p>11.2 周岁</p> <p>11.3 保单年度</p> <p>11.4 保单周月日</p> <p>11.5 现金价值</p> <p>11.6 毒品</p> <p>11.7 酒后驾驶</p> <p>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p> <p>11.10 有效身份证件</p> <p>11.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11.12 利息</p> <p>11.13 贷款利率</p> |
|---|--|---|

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附加汇享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 ERE。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1.1）同主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5) 主合同效力终止；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障满期日 24 时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障满期日为准。
- 1.5 投保对象**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须和主合同相同。
- 1.6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2）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4 周岁。
- 1.7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提出单独撤销本附加合同，犹豫期撤销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犹豫期”条款的约定。
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均按变更后的基本

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2.3 年金领取日

本附加合同的年金包含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其对应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及首次额外年金领取日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2.4 年金领取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年金包含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若主合同为年金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与主合同相同；除此以外，就本附加合同，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或月度领取。

- (1) 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见 11.3）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如有）之和。
- (2) 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月日（见 11.4）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如有）之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如有）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批注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基本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基本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首次额外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分配该保单年度的额外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额外年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如有）；
- II.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1.5）。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1.9）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7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效力中止”、“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和“10.1 年龄性别错误”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被保险人身故或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

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时，年金受益人须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10）、户籍证明等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证明和资料；
- (2) 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帐号。

若由于未能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而导致我们无法及时给付基本年金和额外年金的，我们不承担未及时给付的责任。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分发红利当时，本附加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4.2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附加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若主合同也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则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与主合同相同；除此以外，就本附加合同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分配方式：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每年分配的红利自动转账至您本人的账户；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
-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的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交费期满后，如果您没有要求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视作变更为累积生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分配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分配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分配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分配方式已分配的红利。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也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留存于本公司的累积红利，或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领取。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附加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计算的。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与主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纳，不能单独交纳。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1）即保险费到期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的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本附加合同所附加的主合同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则视为本附加合同也适用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 6.3 减额交清**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减额交清。**
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故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在减额交清后各自的基本保险金额可不同，具体以服务完成通知书为准。
本附加合同更改为减额交清保险时，我们将红利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您，**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附加合同将不再分配红利。**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我们审核同意复效后将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复效申请且您付清欠款及利息（见 11.12）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向我们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您解除本附加合同适用主合同“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条款的约定。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复效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附加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10.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2) 保险金给付；
 - (3) 失踪处理；
 - (4) 诉讼时效；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10.5 **其他事项**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单贷款权益。

⑪ 释义

- 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4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1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2 **利息**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利息自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见 11.13）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利息。
- 11.13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宣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利。